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深经贸信息服务字〔2012〕5号

关于申报深圳市服务外包发展资金 支持的预通知

各区（新区）经促局（经服局），服务外包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服务外包企业：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2〕42号）制定的《关于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正在相关部门会签并将于近日印发。为加快落实我市服务外包发展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就2011年服务外包骨干企业奖励及人才培养资金支持的申报工作预通知如下：

一、请各服务外包企业根据附件中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要求抓紧准备申报材料，于8月31日前（待实施办法正式印发后，将正式下发申报通知）提交申报材料。

二、请各服务外包企业确定专人及时定期登录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 www.fwwb.gov.cn 填报数据及相关信息，2011 年、2012 年 1-7 月外包业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等数据填报不全或未填报数据的企业，请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补报。在此之前未及时、全面、真实填报上述业务登记与统计信息的，申报资金资助和奖励时将不予受理。

三、请各区（新区）经促局（经服局）、各协会及时将本《通知》通过各种方式通知本辖区、本协会相关企业，以便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时按要求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申请深圳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要求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联系人：牛凤梅，电话：82101987）

附件:

申请深圳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要求

一、服务外包骨干企业奖励申报

(一) 奖励标准

企业 2011 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1000 万美元以上、不到 5000 万美元的,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5000 万美元以上、不到 1 亿美元的,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1 亿美元以上的,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达不到上述条件, 但服务外包业务总收入达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

上述奖励不超过企业当年缴纳地方财政实际所得部分的 50%。

(二) 申报单位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服务外包企业;
- 2、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提供服务外包业务的合同;
- 3、从事的服务外包业务范围是与我市四大支柱产业方向一致、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云计算服务外包、电信运营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与采购外包、金融服务外包、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外包、创意及动漫设计外包等相对高端的服务外包产业;

4、已登录“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业务管理系统”（www.fwwb.gov.cn）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和日常统计数据申报的服务外包企业；

5、2011 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1000 万美元以上或服务外包业务总收入达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

（三）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1、深圳市服务外包骨干企业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1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详见 <http://www.szjmxw.gov.cn/Index20/386.shtml>）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5、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 2011 年度纳税（含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金额）证明材料；

6、2011 年度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复印件（合同只有外文版本的，须同时提供外文合同复印件和翻译件，翻译件上注明“翻译与原件意思一致”的字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企业盖章）；

7、2011 年度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其中包括业务收入时间、收入金额、发包企业名称、发包方国别（国内发包企业列明所在城市）等。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收入证明材料，在岸外包业务需提供在岸服务收入证明材料。

二、市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助申报

（一）资助标准

2011 年度未获得国家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持,但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符合本办法重点发展领域要求的企业、且 2011 年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达到 3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录用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服务外包工作、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委托本市服务外包专业培训机构进行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培训的,按每人不超过 2000 元人民币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二) 申报单位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服务外包企业;
- 2、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提供服务外包业务的合同;
- 3、从事的服务外包业务范围是与我市四大支柱产业方向一致、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软件研发与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云计算服务外包、电信运营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与采购外包、金融服务外包、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外包、创意及动漫设计外包等相对高端的服务外包产业;
- 4、已登录“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业务管理系统”(www.fwwb.gov.cn) 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和日常统计数据申报的服务外包企业;
- 5、未获得 2011 年度国家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持且 2011 年度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达到 3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
- 6、企业录用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服务外包工作、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委托本市服务外包专业培训机构进行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培训的。

(三) 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 1、深圳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金补助申请表；
- 2、申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助人员汇总表，内容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毕业院校、学历、所学专业、参加培训项目、培训时限、培训费用、培训机构名称等。
- 3、2011 年度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达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收入证明材料复印件；
- 4、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中长期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合同只有外文版本的，须同时提供外文合同复印件和翻译件，翻译件上注明“翻译与原件意思一致”的字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企业盖章）；
- 5、企业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 6、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 7、与被委托服务外包专业培训机构对被录用人员进行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培训的委托证明复印件，或企业规模 500 人以上、且内设专门培训部门或机构对录用人员进行两个月以上培训的证明材料（包括企业培训部门设置、已报服务外包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实施考核、培训课程、培训费用支出等情况）；
- 8、企业员工 2011 年末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1 份（加盖企业公章）。

深圳市服务外包骨干企业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企业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固话及手机：
通讯地址：	
从事业务范围：	
2011 年末企业人数：	
2011 年末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万元	其中离岸外包收入： 万美元
	其中在岸外包收入： 万元
2011 年末企业交纳税额共计： 万元	其中营业税金额： 万元
	其中所得税金额： 万元
本人郑重声明：1、提供的所有材料、单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2、企业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3、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4、承诺本次申报的资助（奖励）事项未获得市其他财政资金同事项支持；5、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深圳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金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企业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固话及手机：
通讯地址：	
从事业务范围：	企业人数：
2011 年末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万元	其中离岸外包业务收入： 万美元
	其中在岸外包业务收入： 万元
申请资助人数：	其中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其中企业内设机构培训人数：
申请资助人员是否符合大专以上学历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标准：	
申请资助人员培训费用支出共计：	
万元	
本人郑重申明：1、提供的所有材料、单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2、企业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3、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4、承诺本次申报的资助（奖励）事项未获得市其他财政资金同事项支持；5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主题词：服务外包 资金 通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 2012 年 8 月 13 日印发

(印 16 份)